

劳动权益书系

工会帮扶和 法律援助 小问答

GONGHUI BANGFU HE FALÜ YUANZHU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工会帮扶和 法律援助 小问答

GONGHUI BANGFU HE FALÜ YUANZHU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帮扶和法律援助小问答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6

(劳动权益书系)

ISBN 978-7-5008-5819-5

I. ①工… II. ①工… III. ①工会工作—经济援助—工会法—中国—问题解答②工会工作—法律援助—工会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13477号

工会帮扶和法律援助小问答

-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赵晨羽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物流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6.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一、工会帮扶帮些啥	001
1. 什么是工会帮扶?	001
2. 工会帮扶工作的对象和载体是什么?	001
3. 工会帮扶工作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002
4. 工会帮扶工作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003
5. 工会帮扶救助的标准是什么?	004
6. 工会帮扶工作的品牌有哪些?	005
7. 职工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得到工会的帮扶?	005
8. 哪些困难职工可以申请工会帮扶?	006
9. 农民工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工会帮扶?	007
10. 什么是困难职工档案, 档案包括哪些内容?	007
11. 申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职工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008
12. 职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的程序有哪些?	009
13. 什么是送温暖工程, 送温暖活动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009
14. 送温暖活动的对象有哪些?	010
15.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是什么样的机构?	011
16.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012
17.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具体帮扶项目有哪些?	013
18. 申请工会困难救助后, 如何领取救助金?	014
19. 什么是工会金秋助学活动?	015
20. 助学活动的对象有哪些?	016

21. 助学活动开展的方式是什么, 通常什么时间开展助学活动?	017
22. 工会困难职工培训和职业介绍服务的对象有哪些?	017
23. 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活动”的对象有哪些, 可以提供 哪些服务?	018
24. 工会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对象有哪些, 可以提供哪些服务?	019
25. 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 职工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019
26. 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 如何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21
27. 什么是就业前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哪些人员 可以享受党和国家的再就业扶持政策?	022
28. “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可以为困难职工 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什么服务?	023
29. 工会送清凉活动的内容有哪些?	024
30. 农民工在平安返乡活动中能够得到什么服务?	026
31. 什么是职工互助互济活动, 其内容有哪些?	026
32. 哪些情况职工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 如何举报? ...	027
二、工会法律援助助你维权	029
33. 什么是法律援助?	029
34. 什么是工会法律援助制度?	030
35. 工会法律援助制度具有什么样的性质?	031
36. 工会法律援助制度具有什么样的基本特征?	032
37. 工会开展法律援助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033
38. 工会法律援助与政府法律援助是什么关系?	035
39. 我国工会法律援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036
40. 工会法律援助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038
41. 什么是工会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制度?	039
42. 什么是工会法律援助机构?	040
43.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范围包括哪些?	040
44. 工会法律援助有哪些形式?	042
45.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是怎样设立的?	044

46.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有哪些来源?	045
47. 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	046
48. 申请工会法律援助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047
49. 职工如何申请工会法律援助?	049
50. 职工申请法律援助应向何地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049
51. 法律援助需要遵守什么样的程序?	051
52. 什么是法律援助申请?	053
53. 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机构代理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法律服务, 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054
54. 什么是法律援助申请审查?	055
55.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接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如何进行审查?	056
56. 什么是法律援助决定?	058
57. 什么是法律援助承办?	061
58. 法律援助承办程序是怎样的?	062
59.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063
60. 法律援助受援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065
61. 法律援助人员有哪些办案补助?	066
62. 如何看法律援助资金在法律援助制度建立中的重要作用?	068
63. 工会法律援助资金怎么解决?	069
64. 什么是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070
65.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是如何使用管理的?	072
66. 什么是对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073
67. 对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是如何使用管理的?	075
68. 什么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076
69. 你知道“12351”职工维权热线号码和作用吗?	078
70. 什么是劳动争议,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应该怎么办?	078
71. 职工如何申请劳动争议调解?	080
72. 劳动者所在单位没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怎么办?	081
73. 职工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081
74. 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是否收费?	083

75. 哪些情况职工可以申请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	083
76. 用人单位不执行调解协议或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判决的怎么办?	084
77. 在什么情况下职工可以不经仲裁程序, 直接向人民法院 起诉?	085
78. 工会的职业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能为 困难职工和农民工提供哪些服务?	086

三、文书与图示..... 087

××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小额贷款贴息申请表	087
××市困难职工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089
××年“金秋助学”申请资助表	090
××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大重病救助申请表	091
法律援助申请表	092
工会法律援助流程图	094

四、关联法律法规政策索引..... 095

后 记..... 097

一、工会帮扶帮些啥

1. 什么是工会帮扶?

工会帮扶,是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工会维护基本职责,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对在生活方面遇到困难和问题的职工提供信访接待、生活救助、就业援助、法律援助等帮扶,使他们尽快摆脱困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是工会直接联系和服务职工的有效载体和重要途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帮扶制度和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条链接

《工会法》第六条



小贴士

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时期,为保障广大职工的基本生活,促进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保持职工队伍和社会政治稳定、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工会帮扶工作不断创新。多年来,各级工会通过开展送温暖活动,不断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为困难职工群体做了大量好事实事,解决了许多难事。

2. 工会帮扶工作的对象和载体是什么?

工会帮扶工作以困难职工和农民工为主要对象,以帮扶中心为主要载体,以“救助、维权、服务”为主要职能,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使困难职工群体逐步从生活困难中摆脱出来,使广大职工保持生活的尊

严和平等的社会发展机会。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指导意见》

 小贴士

如今，工会帮扶工作已经形成了与社会救助相结合，以生活、医疗、教育、就业为主要内容，涵盖职工困老病残、失业等生活、工作中可能发生困难的各级状态的帮扶工作体系，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问题，从而防止贫困的代际传递现象以及贫困群体边缘化现象的蔓延。

3. 工会帮扶工作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1) 救助职能：就是指在努力推动困难职工进入政府救助范围的同时，为那些经政府救助仍然困难的或者政策没有覆盖到的困难职工群众解决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帮助他们脱贫。

(2) 维权职能：就是紧紧围绕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为职工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和谐。

(3) 服务职能：就是指通过各种活动形式，积极开发适应职工需求的生活消费、保险互助、学习知识与技能、健康娱乐、休闲交友等方面特色服务项目，为全体职工会员提供多元化的公共服务。

→政策链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指导意见》

《工会帮扶工作发展规划（2012—2015年）》

小贴士

工会帮扶工作的救助、维权、服务这三项职能有机联系、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在不同的地域和不同的发展阶段可以有所侧重。

4. 工会帮扶工作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1) 生活救助：向因灾害、疾病等出现重大困难或经过政府救助后生活仍难以维持的困难职工提供临时生活救助，帮助他们解决或缓解生活困难局面。

(2) 就业培训：向下岗失业困难职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服务，提高他们的就业竞争能力。

(3) 创业指导：向有创业意愿的下岗失业困难职工提供创业项目指导和创业计划设计服务，帮助他们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再就业。

(4) 职业介绍：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下岗失业困难职工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助下岗职工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

(5) 小额借（贷）款：为有创业能力且有较好创业项目的下岗失业困难职工提供无息或低息创业资金。

(6) 医疗救助：为患大病的困难职工家庭提供资金、药品或其他救助措施。

(7) 助学帮扶：为困难职工子女上学提供资金或其他救助。

(8) 信访接待：通过热线电话、接待信访、回复信函等形式为职工解答国家政策法规，帮助协调解决职工的投诉案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9) 法律援助：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劳动模范、工会干部及基层工会组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10) 农民工帮扶：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物质、技能、信息等帮扶服务。

(11) 心理疏导：为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帮助职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提高心理适应能力。

(12) 会员服务：为职工提供购物、旅游、婚介、家政、护理、体

检、疗休养等服务。

(13) 后勤保障：企业工会积极创造条件为职工解决交通不便、娱乐文化设施缺乏、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差以及就业难、子女上学难、职工住房难等实际问题。

(14) 其他帮扶项目。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收入分配改革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工会帮扶工作发展规划（2012—2015年）》

小贴士

工会帮扶工作走过了一段不断发展、不断创新的历史。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工会都自觉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及职工群众的需求，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扶工作。近年来，工会帮扶工作已经逐渐从原来狭义上的对困难职工进行单一的生活急难帮扶向为全体职工会员提供救助、维权、服务等综合型帮扶方向转变。

5. 工会帮扶救助的标准是什么？

(1) 生活救助可以采取按月、按季补差生活费方式予以补贴，或全年定额式补贴，但原则上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额。

(2) 医疗救助应是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其他相关减免的基础上，对个人自付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原则上不得超过个人自付部分。

(3) 助学救助应以推动进入“奖、助、贷、勤、减、免”资助体系为主，适当补助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学习用品等费用，助学救助原则上每名同学每年不得超过10个月基本生活费用总额。

(4) 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不得超过当地政府人社部门制定的同类工种标准。

(5) 法律援助不得超过当地政府司法部门法律援助补助标准。

→政策链接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小贴士

帮扶资金各类项目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同类帮扶项目标准，并根据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6. 工会帮扶工作的品牌有哪些？

目前工会已经形成了送温暖工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金秋助学活动三大帮扶品牌，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也得到了广大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的欢迎。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小贴士

从“送温暖”到“送温暖工程”，从一年一度的活动发展为经常性制度，实现送温暖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工会送温暖和帮扶工作从保障困难职工过好年、过好节发展成经常性、多层次、多样化的帮扶，从基本生活救助扩展到就业、就学、医疗、法律援助等全方位的帮扶。从对国有企业困难职工帮扶扩大到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困难职工的帮扶，成为各级工会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建设的有效载体。

7. 职工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得到工会的帮扶？

一是通过所在的基层工会；二是拨打“12351”职工维权热线；三

是前往工会帮扶中心申请救助。

→政策链接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工会法律援助办法》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指导意见》

 小贴士

生活困难或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可以通过 12351 热线进行咨询和求助，也可以直接向所在单位或当地工会帮扶中心提出救助申请。

8. 哪些困难职工可以申请工会帮扶？

工会帮扶的主要对象是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困难职工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下岗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政策链接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帮扶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小贴士

各级工会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总工办发〔2006〕36号）规定，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困难职工生活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建档标准，其中低保边缘户原则上控

制在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15%—50%；意外致困户应是因各类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且需要工会长期帮扶的，若是一次性应急帮扶或集中帮扶则需建立临时救助档案。

9. 农民工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工会帮扶？

申请工会帮扶的农民工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二是有固定工作单位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是因子女上学、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家庭或家庭成员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等因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且需要长期帮扶。

→政策链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帮扶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小贴士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可以到所在单位工会或单位所在地帮扶中心申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对到帮扶中心寻求帮助的农民工提供应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一次性资金帮扶，或为就业困难的农民工仅开展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帮扶的，帮扶中心应为其建立临时救助档案。

10. 什么是困难职工档案，档案包括哪些内容？

困难职工档案是各级工会掌握困难职工群体状况，开展送温暖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反映困难职工的情况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的重要依据。档案由下列三个部分组成：

(1) 困难职工原始档案。主要内容应该包括：本人自然情况、家庭情况、困难程度、致困原因、技术特长、就业要求、帮扶需求等，各地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档案内容。

(2) 综合统计资料档案。主要是与档案建立、管理和开展帮扶工

作有关的各类报表和数据统计资料等。

(3) 工作资料档案。主要是在开展送温暖活动和各种帮扶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资料, 新闻报道资料, 图表、照片、音像资料等。

→政策链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

小贴士

各级工会应高度重视困难职工档案建设,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会困难职工档案建立、管理工作, 全面、真实、及时地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 使困难职工档案在帮扶困难职工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11. 申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职工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职工在申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时, 通常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会员证、家庭成员户口本、所在基层工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收入和困难职工证明、相关票据等材料, 填写帮扶救助申请书(表), 经帮扶中心审查后,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帮扶救助。

→政策链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

小贴士

职工在申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时,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职工提供有关材料。因病申请救助的, 还应提供有关疾病证明、病历、有关票据等材料, 因子女上学申请救助的, 还应提供子女上学的录取通知书、学生证、缴费单据等材料。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困难职工, 其档案由用人单位工会负责建立。失业、灵活就业和退休人员中的困难职工, 其原始档案由社区工会负责建立, 社区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负责。做到一户一档, 避免重复建档、重复统计。

12. 职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的程序有哪些?

建立困难职工档案一般需经过申请、核实、公示、上报、认定、建档等程序。

→政策链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

小贴士

职工向所在单位工会或社区工会提出困难申请后,由所在单位工会或社区工会入户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在所在单位或社区进行公示。经核实公示无误后,逐级上报至县级以上工会帮扶中心。工会帮扶中心应对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审核无误后方可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13. 什么是送温暖工程,送温暖活动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送温暖工程是由工会组织实施,党政重视支持,社会广泛参与,以帮扶困难职工和维护困难职工群体合法权益为根本目的,具有鲜明工会特色的帮困救助体系,是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重要途径,是工会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名牌工程。

送温暖活动的基本要求是:对全国各级工会掌握的纳入困难职工档案的困难职工进行全面走访慰问,实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政策链接

《中华全国总工会送温暖工程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小贴士

工会的送温暖活动始于1992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支持下,全国总工会送温暖慰问团赴全国各地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和职工,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难,暖万家

心”的送温暖活动。从此，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各级工会都与党政部门一道，深入到困难企业和职工家庭，送去慰问金和生活必需品。送温暖活动为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困难职工欢度元旦、春节增添了一道独特的风景。近年来，全国总工会提出“扶贫济困解难事、温暖和谐进万家”的活动主题，明确要求送温暖活动要重点锁定在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各级工会组织要为困难职工做实事好事。送温暖活动的工作理念，从最初“不让一个困难职工生活过不下去”的基础上，发展为“让包括困难职工群体在内的全体职工共享发展成果”，不断拓宽领域、丰富内容，实现送温暖活动的创新发展。

14. 送温暖活动的对象有哪些？

送温暖活动除了要求对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的困难职工、农民工进行走访慰问外，还要求各地工会帮扶中心、帮扶站点要扩展服务功能，为广大工会会员提供多种服务，要对劳动模范和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职工、农民工开展慰问活动。

→政策链接

《中华全国总工会送温暖工程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指导意见》

《工会帮扶工作发展规划（2012—2015年）》

小贴士

“十二五”时期，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结构转型的快速推进，我国的社会利益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公共服务需求将全面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提高生活水平和质量将会有更多新的期待和要求，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任务艰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加强社会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和创